

臺中榮民總醫院復健科招訓 112 年度第一一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

機關名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
人員區分	聘用人員
職 稱	住院醫師
名 額	<p>暫定正取 1 名(不限定自費生、公費生)，備取若干名。</p> <p>註：實際名額依照衛生福利部及台灣復健醫學會核定訓練容額調整。</p> <p>※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p> <p>※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不列入甄選對象。</p>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臺中市
上網期間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 3、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 4、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 5、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 6、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7、自費生、公費生不拘，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公費生優先錄取。
工作項目	復健科醫療
工作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報名方式 (含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予承辦人：顏小姐(電子信箱：rueiying@vghc.gov.tw)，主旨說明【應徵住院醫師】 2、列印報名表(含自傳)，於截止日前，連同以下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應徵住院醫師】，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通信報名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復健科；聯絡電話：04-23592525#3501；聯絡人：顏小姐)。 2、應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含自傳)(附件下載) (2) 醫學系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正本乙份(成績單需載明全年級總人數及名次)，成績單未載明名次及全年級總人數者，不予接受報名。 (3)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 (6) 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 (7) 實習證明、PGY 完訓(在訓)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 (8)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等證明文件或足以證明預定退伍日期文件。 (9) 本院聘用住院醫師欲轉入本科者，報名時應同時檢附簽奉核准之轉科同意書。
甄選程序	<p>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項目：筆試(50%)、面試(50%)。 (2) 報到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四)上午 8:40 前至教學大樓 1F 報到及量測體溫。 (3) 面試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四)上午 9:00-12:00。(如有改變另行通知) (4) 筆試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四)下午 13:00-15:00。(如有改變另行通知) (5) 筆試、面試地點：教學大樓 3F OSCE 教室。 <p>註 1：於本院受訓 PGY 者，筆試總分加 15 分，且總分同分時以本院 PGY 優先錄取。</p> <p>註 2：自費生、公費生不拘，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公費生優先錄取。</p>
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另行通知。 2、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 3、其他招考的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復健科蔡總醫師(04)23592525 ext. 3503

圖示說明

- ★ 車道出入口
- ↔ 汽車進出路線
- 🚶 行人標示
- ⋯ 指引路線
- P 汽車停車場
- 🚌 公車乘車處

- 1.第一醫療大樓
- 2.門診大樓前棟
- 3.門診大樓後棟
- 4.急診大樓
- 5.綜合大樓
- 6.第二醫療大樓
- 7.研究大樓
- 8.教學大樓
- 9.行政大樓
- 10.營養大樓
- 11.精神科大樓

